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部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是主管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全市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按规定权限承担公路、水路、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等，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其中项目规划建设方面，市发改局统筹负责铁路规划、立项和建设协调工作；市区市政道路项目由市住建局负责。

（二）2024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重点项目加快实施。黄茅海跨海通道，中江高速扩建已完成并通车，崖门出海航道二期正式通航，华津码头投入使用，中开高速江门段 12 个出入口全面开通运营，三江互通出入口完成匝道拼宽改造。银洲湖高速、江鹤高速改扩建、国道 G240 台山段和新会段、国道 G325 开平段、开平三埠港搬迁等在建项目加快推进，南新高速、国道 G325 鹤山段年内开工建设。广台高速开平至台山段、江肇第二高速、国道

G228 深江合作区至港邑绿色产业园快速干道、深江合作区公共码头、崖门出海航道三期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

2. 交通规划加快完善。印发实施《江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江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江门市推动八镇联动发展交通互联专项行动方案》，推动产城互联、园区互通、区域一体。《江门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江门港总体规划修编(2035年)》即将获批，珠中江一体化过江通道方案、大广海湾超大型深水港专题研究形成研究成果。

3. 民生实事成效显著。新改建农村公路 218.9 公里，建设美丽农村路 176.5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6 座，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33.9 公里，新增 16 个行政村通双车道，恩平市县道 X831 线牛皮仔至良西那湾段入选交通运输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完成新一轮市区公交发展财政补贴方案送审稿编制，优化调整常规公交线路 26 条，推出“预约公交”“高铁快线”“3 点 3 下午茶公交旅游专线”等定制公交服务，新增(更新)巡游出租车、网约车 1515 辆。

4. 安全生产持续筑牢。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大力推进公路铁路水路及沿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全市 56 个交通运输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和 1727 个在建公路水运铁路工程安全隐患落实闭环整改，11 座公路桥梁防撞设施完成升级改造，完成 70 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督办事项，2979 个交通领域公共显示屏隐患完成全覆盖整治，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9440 宗。

5. 行业治理日臻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下放（委托）客运站站场核定等 5 项行政职权事项至县级实施，危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实现网上申办，大件运输许可实现“一表申请、一站办结”。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举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执法技能大比武，编制规范性文件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江门市桥梁桥下空间合理利用管理办法，完成全市公路路产登记工作。规范新业态市场发展，全年约谈网约车运营平台公司 15 家次，暂停、注销网约车运营平台公司 4 家，清退无营运证网约车 1889 辆。推动客货运输降本增效，建成深圳机场江门航空港（城区客运站），同步开通深江空港快线。开通江海、礼乐城轨站，深圳机场江门前置仓投入运营，新增客运招呼站、停靠点 9 个。大力发展绿色交通，高速公路服务区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车位达小型客车停车位总数 10%。加快运输车船等大规模设备更新替代，完成 86 辆营运客货运车辆电动化替代，淘汰老旧营运车辆 1720 辆、船舶 26 艘，创建 20 家汽车维修“无废城市细胞无废 4S 店”。

(三) 结合部门预算安排, 2024 年部门主要绩效目标有:

1、城建项目

交通城建项目纵深发展。统筹推动辖区内重大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谋划、建设、协调等工作, 强化要素保障, 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持。顺利完成省和市交通建设项目目标分解任务, 超额完成了年度投资目标任务。2024 年全市交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30.27 亿元, 完成年度计划 127.42 亿元的 102.24%。黄茅海跨海通道、中江高速改扩建建成通车, 中开高速三江出入口拥堵治理工程竣工, 崖门出海航道二期正式通航, 华津 3 个 3 万吨码头投入运营; 南新高速、国道 G325 鹤山段启动建设, 深江铁路、珠肇高铁、银洲湖高速、江鹤高速改扩建、国道 G240 台山段和新会段、国道 G325 开平段、开平三埠港搬迁项目加紧施工; 国道 G325 恩平段完成立项; 广台高速开平至台山段、江肇第二高速、深南高速、深江合作区 5 万吨级公共码头等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2、公交发展专项资金

民生交通优化增效。落实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 补贴三区 2 家公交企业, 缓解了三区公交企业运营困难, 保障了三区公交企业正常持续运作, 没有发生停运事件。公交企业严格执行老年人(含外埠老年人)、学生、优抚对象、低保对象、残疾人等特殊人群乘车优惠政策, 2024 年三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 95.68%, 政策性优惠乘车服务 2311 万人

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26 条，便利群众出行。三区参与营运 1088 辆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推出“预约公交”“高铁快线”“3 点 3 下午茶公交旅游专线”等“公交+N”定制公交服务。完成《2025-2027 年市区公交行业财政补贴方案研究》，在专项资金支持下，公交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乘客满意度达 86.58%。

3、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地方公路建管养可持续健康发展。补助县（市、区）开展农村公路建管养有关支出，统筹用好预留经费，支持百千万工程、八镇联动、江顺大桥、S228 前期等项目。确保 7362 公里农村实现公路常态化、精细化养护，地方公路列养率 100%。上下联通统筹推进，全面完成“百千万工程”及省、市民生实事任务，新改建农村公路 218.9 公里，建设美丽农村路 176.5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6 座，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33.9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 3820 公里，新增 42 个行政村通双车道。

4、交通事业发展经费

为保障我局履职尽责安排的事业性发展专项资金，对确保我局完成省，市考核任务，保障我市交通运输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有重要作用。主要有：

(1) 交通综合执法。2024 年，我局共出动交通运输执法人员 10082 人次，执法车辆 4455 车次，立案查处各类交通

运输违法案件 4916 宗。蓬江、江海、新会三区共有超限检测点 4 个，在重要桥梁、交通要道、临近市界、事故易发路段等设置治超非现场监测点 26 个（覆盖车道 93 条），加强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国省道货车超限超载率从 2023 年的 0.99% 下降至 2024 年的 0.84%。

(2) 交通发展规划及建设，对 2011 年编制的《江门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江门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江门市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应急预案》和 2015 年印发的《江门港港口章程》进行修编。印发实施《江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和《江门市交通运输行业推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研究》；完成《江门港港口资源数字正射影像》制作；完成《江门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江门港总体规划修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查；完成《江门港总体规划修编》报批稿编制并上报省政府审批；完成《江门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江门港港口资源调查及整合方案研究》等报告编制并上报市政府审批；完成《江门市普通国省道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珠中江一体化过江通道研究》初稿编制，为市开展工作提供相关决策参考依据。

(3)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支出。2024 年累计完成 195 场次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两类人员”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考试，核发 8505 个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做好从业人员迁入、迁出工作手续，及时做好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管理，24 年从业人员档案处理了约 17635 份（证照发放档案约 8505 份、注销从业人员档案约 9130 份）。

(4) 交通运输行业及安全管理工作。一是持续开展江门市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建设工作，2024 年开展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参评项目 30 个，参评企业共 59 家，通过开展信用评价，对信用行为进行褒奖，对失信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引导、促进从业单位和人员提高诚信自律意识，加强规范从业行为，推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规范我市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二是狠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参与交通运输行业事故的调查处理，统筹全市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全市“两客一危一重”车辆实施全过程监管，每日督促提醒相关风险预警业户，处理风险预警。三是组织对全市口岸码头、危货码头和公用集装箱码头共 37 家港口企业开展了安全专项检查，发现企业现场管理存在问题 189 条，安全管理台账问题 144 条，已督促各县（市、区）港航部门跟踪落实问题整改，现已整改完毕。

(5) 交通工程质量及安全监督。2024 年我局承担质量和安全监管的交通工程项目 23 个，其中出具交工核验意见投入试运营的公路项目 6 个，水运项目 3 个，出具质量鉴定完

成监督任务的公路项目 7 个，年度新增受监项目 10 个，承担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省管工程项目 1 个。印发了年度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等文件，2024 年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22 次，派出人员 668 人次，共检测各单位工程实体质量 6178 项次，原材料抽检 302 批次，在检查中发现质量管理问题及缺陷 936 个，发现安全管理及隐患问题 1770 个，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至受检单位，要求限期整改。2024 年度，我市公路建设工程领域共发生 3 起生产安全事故。针对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我局深入剖析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和行业监管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从严从细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目前，我市交通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形势趋于平稳向好，工程质量安全总体处于可控可防范围内。

5、PPP 项目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江门大道）PPP 改造。根据《江门市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江门大道）PPP 改造项目合同书》约定，我局负责审核江门江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提出的项目政府付费申请，履行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义务。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位于江门市“鹤山—江门市区—银洲湖城镇密集区”发展轴，路线经过规划的城市发展重点区——滨江新城、江门市区以及新会城区，北接顺德。项目建成后已成为沿线区域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极大地改善江门市腹地交通

环境，加强江门市与北部广佛地区的经济交流，有效改善江门交通区位环境，为保障江门经济快速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辅道工程（PPP 改造）与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在同一走廊上，是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交通顺畅运行的重要保障，同时为沿线居民进出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提供极大的便利，使沿线居民进出市区干道交通网的效率得到明显提升，居民出行环境有较大的改善。另外，辅道的建成通车使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的交通走廊上长途交通和短途交通有效分离，提高了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的运行效率，是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运行顺畅的前提和保障，是快速交通与地方交通转换的重要接口。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支出 28,448.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6,747.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6 万元，下降 0.3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略有减少。（2）项目支出 21,701.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7.99 万元，减少 1.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项目增加 1,047 万元；二是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资金 2,209 万元；三是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增加 586.65 万元；四是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 PPP 改造项目减少 2,130 万元；五是内河船舶 LNG 动力改

造补贴减少 1,95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自评等级为“优”，见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继续自拍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部门）》。

（二）履职效能分析

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5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5 分）和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20 分）三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9.29 分。

一是 2024 年我局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共设置 21 个（其中数量指标 12 个、质量指标 7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效益指标共设置 8 个（其中社会效益指标 2 个、生态效益指标 5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截至 2024 年底，我局已全部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见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是 2024 年组织自评的专项资金项目 6 个，其中 PPP 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城建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交通事业发展经费绩效自评 99.16 分；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100 分；大型修缮项目绩效自评 97.6 分；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综合得分 19.97 分。见附件 1-6《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三）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成本管控、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1、预算编制：根据市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我局将中期预算及零基预算作为预算编制基本原则，由财审科牵头，制定报送时间截点，组织局内各科室及直属单位配合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填报资金需求表及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汇总形成“一上”资料报局党组会研究审议，再根据新增及增支项目管理等要求，报请市政府审批。我局编制预算流程合规，项目设立有依据，新增预算项目均按规定报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自评得分 10 分。

2、目标设置：我局设置一级预算项目 9 个，下设二级预算项目 25 个，组织各科室报送预算资金需求时，均要求同步报送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体现局履职需求，目标设置较完整，能按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任务，自评得分 10 分。

3、成本管控：我局 2024 年度印发《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实施方案》。为完善局内部控制，印发《江门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管理办法（修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日常对运转支出从严管理，经费类支出严格按市管理规定标准执行。采购类项目积极采取

成本管控措施，分项目性质及金额规模等，采用询价，货比三家，公开招标等等采购方式，部分项目参考周边城市，行业经验等，总体上预算资金成本可控，采购流程合规合法，自评得分 14 分。

4、预算执行：

在接受市财政局及市审计局日常监管及审计的同时，为强化部门预算管理，近年来，由主要领导亲自抓，我局坚持通过局长办公会议，党组会议等每月研究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报研究事项包括非税收入、经费支出、预算申报、批复、重大经费开支、资金分配等事项。同时，局财审科对部门预算安排资金，年中追加项目资金等支出情况进行梳理，并分发业务科室参考，督促业务科室加快推进项目，形成支出，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制度、重点管控经费、采购、资产、合同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相关内控制度，业务审批、资金支付、分配等经济业务均有制度可依，为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的管理目标提供了保证。自评得分 6 分。

5、绩效管理：

首先我局在 2024 年对《江门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管理办法》作出进一步修订，其中“第七章-绩效评价”对使用资

金的各业务科室要求可行且具体的绩效目标，同时实行预算绩效监控，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并配合市财政局实施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对相关绩效评价反馈结果进行通报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情况。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目标进行优化。其次在专项资金方面，印发《江门市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并出台《江门市2023年市区公交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反映我局对专项资金绩效运行有效监控，评价结果与2024年预算安排相结合。自评得分8分。

6、信息公开

我局2024年预算、决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依时公开，自评得分2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绩效申报及自评时，个别项目工作计划及目标不够细化，未能完全反映我局各项工作情况。将参考评价结果，持续完善绩效指标，加强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